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徐偉軒

相 對 人 朱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
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
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桃
簡字第94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該判決並於110
年11月9日確定，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03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由聲
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1
0元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